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0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5 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1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1.05%－3.15%	32 天	2022/1/14-2022/2/14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69,000 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 115,00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 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2 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5	222 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5.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5.25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4	2021.09.27	95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6.24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8	2021.12.25	180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7.07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0.25	90 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2.25	151 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8.26	3 个月滚动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8.27	2021.11.30	95 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01	2021.10.08	1 个月零 7 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29	2021.12.27	89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10.18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10.25	2021.12.27	63 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12.01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06	2022.04.12	96 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07	2022.03.11	63 天	自有资金	8,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2.01.10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10	2022.02.14	35 天	自有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10	2022.04.11	91 天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2.01.11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2.01.14	2022.02.15	32 天	自有资金	16,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0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756,70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2%）。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1 月 14 日，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博升优势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6 日	6.3	11,536,650	0.98%
合计			6.3	11,536,650	0.98%

注：（1）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2）减持最高成交价格为 7.48 元/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为 5.87 元/股；（3）博升优势及一致行动人皮圣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 1.7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160,062,322	12.93%	66,357,220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62,322	12.93%	66,357,220	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63,818,494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237,835,239 股变更为 1,174,016,745 股。

（2）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数差额除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外，还包括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和协议转让股份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持有本公司股份 66,357,2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的股东博升优势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40,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博升优势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博升优势持有本公司股份 66,357,2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1,740,1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博升优势将按照证监会相关的减持规定约定进行减持；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博升优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博升优势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升优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重组报告书、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博升优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博升优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减持期间，股东博升优势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代表股份 325,399,4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3,914,9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1,484,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43,331,1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846,6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1,484,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64%。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835,2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6%；反对 561,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6%；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766,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0%；反对 561,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5%；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2、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815,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6%；反对 468,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4%；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分别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92,823,779 股、35,283,722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54,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0%；反对 468,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10%；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3、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934,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1%；反对 433,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2%；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66,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69%；反对 433,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2%；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孙世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35.4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孙世尧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孙世尧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世尧	集中竞价	2021.11.25-2021.12.3	3.47	8,828,800	0.81
	集中竞价	2021.12.9	4.20	2,050,700	0.19
合计				10,879,500	1.00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股份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2.78 元/股－4.88 元/股。

孙世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鲲鹏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 0.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孙世尧先生与孙鲲鹏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世尧	合计持有股份	36,649,111	3.37	25,769,611	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49,111	3.37	25,769,611	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孙鲲鹏	合计持有股份	26,577,460	2.44	26,577,46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4,365	0.61	6,644,365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226,571	5.81	52,347,071	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93,476	3.98	32,413,976	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095	1.83	19,933,095	1.83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孙世尧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孙世尧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股东孙世尧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孙世尧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睿畅”）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州睿畅	是	64,000,000	33.19%	5.88%	2021/02/01	2022/01/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睿畅	是	64,000,000	33.19%	5.88%	是	否	2022/01/13	2023/01/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苹”）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睿畅	192,823,779	17.72%	84,083,581	148,083,581	76.80%	13.61%	64,000,000	43.22%	23,719,298	53.02%
杭州晨苹	35,283,722	3.24%	22,280,000	22,280,000	63.15%	2.05%	0	0	0	0
合计	228,107,501	20.97%	106,363,581	170,363,581	74.69%	15.66%	64,000,000	37.57%	23,719,298	41.08%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睿畅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3.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88%，对应融资余额为 5,900 万元。苏州睿畅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杭州晨苹未来半年内到期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 0 股。

3、睿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0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路先生通知，获悉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路	否	2,070,000	12.61	0.85	否	否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630,000	3.84	0.26	否	是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700,000	16.44	1.11	—	—	—	—	—	—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路	否	100,000	0.61	0.04	否	是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	0.61	0.04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路	16,419,401	6.73	8,180,000	8,280,000	50.43	3.40	0	0.00	0	0.00
贵博投资	4,970,800	2.0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1,390,201	8.77	8,180,000	8,280,000	38.71	3.40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孙路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美庐”）原持有金华雅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雅郡”）99.85%股权，近期中交美庐通过公开挂牌引入合作方对金华雅郡进行增资，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已于近日完成，现中交美庐持有金华雅郡股权变更为 48.93%，我司和中交美庐对金华雅郡合计提供的股东借款 18,120.82 万元构成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期限 2 年，年利率 8%。金华雅郡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原持有金华雅郡 99.85%股权，近期中交美庐通过公开挂牌引入合作方对金华雅郡进行增资，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已于近日完成，现中交美庐持有金华雅郡股权变更为 48.93%，我司和中交美庐对金华雅郡提供的股东借款合计 18,120.82 万元构成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期限 2 年，年利率 8%。金华雅郡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审议情况

我司曾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 15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 30,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36,474 万元，使用为金华雅郡财务资助额度 0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54,594.82 万元，使用为金华雅郡财务资助额度 18,120.82 元，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额度总额，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本次财务资助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华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远川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2999 号婺城城市广场 A6 幢 11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持有 48.93%股权，绍兴凯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杭州旌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7%股权。

经营情况：金华雅郡正在对金土本 2021-20-2 地块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地块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土地面积 46,490.1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4,72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出让价款 61,831.9527 万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金华雅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8 月末	81,485.51	9,994.63	0.00	-7.16	-5.37

金华雅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披露的财务资助 18,120.82 万元以外，我司对金华雅郡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金华雅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绍兴凯曜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兴华路后元渡 1 幢 1026 室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张远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